附件 1

湖南省工业项目
标准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文件
（2022 版）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使用说明

一、《湖南省工业项目标准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标准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关于印发<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发改法规[2017]1606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20号）等编制。

二、《标准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文件》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业项目工程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其他资金投资项目可参照使用。

三、《标准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并用醒目的字体标记。以空格标示的，确实不需要填写具体内容时，可在空格中用“/”标示。用下划线标出的引用文件须用最新的文件替代。

四、《标准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了三种评标办法：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①招标金额500万及以下的设备（材料）项目；②技术简单、性能标准统一的的设备（材料）项目③通用设备（材料）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常用生产设备、后勤物资、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等，例如汽车、空调、电脑、经民航总局备案的机场设备采购、粮油、肉类、蔬菜、矿泉水、办公桌、办公耗材、工作服、防护服、防暑降温药等）；2.综合评估法Ⅰ（适用：①通用设备（材料）类以外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不高的设备（材料）类项目；②招标金额在500万以上的设备（材料）采购项目）；3.综合评标法II（适用技术难度较大或专业性较强的设备（材料）采购项目）。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投标报价评审计分方式及各评审因素的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备注：（1）适用综合评估法Ⅰ的项目招标人可自主选择经评审的最低价法；（2）适用综合评估法Ⅱ

的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或综合评估法Ⅰ。

五、《标准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专用合同条款系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

六、本范本关于签字和盖章情况的说明：投标人文件中除封面、投标函、联合体协议(若有)和授权页(若有)必须签字并盖章外，其余部分可不再需要签字，评标委员会不得因封面、投标函、联合体协议(若有)和授权页(若有)外内容未签字并盖章而废标。

七、投标人预计自身报价可能低于成本警戒线时，应提前准备书面说明和相应的证明材料，当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线进入成本评审时，应及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八、《标准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文件》为2022年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湖南省发改委（法规处）反馈。联系电话：0731-89991040。

九、采购进口产品，按国际设备招标相关规定执行。

备注：（1）适用综合评估法Ⅰ的项目招标人可自主选择经评审的最低价法；（2）适用综合评估法Ⅱ的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或综合评估法Ⅰ。

凤凰县固废垃圾回收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建筑骨料生产线设备采购及安装）设备（材料）采购

（招标编号：E43000000008360010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凤凰县华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4 年 08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卷 9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0
1. 招标条件 1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12
7. 评标办法 12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2
9.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12
10. 联系方式 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1. 总则 23
1.1 招标项目概况 23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3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2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
1.5 费用承担 25
1.6 保密 25
1.7 语言文字 25
1.8 计量单位 25
1.9 投标预备会 25
1.10 分包 25
1.11 响应和偏差 25
2. 招标文件 2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7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7
3. 投标文件 2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7
3.2 投标报价 28
3.3 投标有效期 29
3.4 投标保证金 29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9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0
3.6 备选投标方案 3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4. 投标 31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3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
5. 开标 3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2
5.2 开标程序 32
5.3 开标异议 32
5.4 开标其他情况 33
6. 评标 33
6.1 评标委员会 33
6.2 评标原则 33
6.3 评标 34
7. 合同授予 34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4
7.2 评标结果异议 34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4
7.4 定标 34
7.5 中标通知 34
7. 6 履约担保 34
7.7 签订合同 35
8. 纪律和监督 3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
8.5 投诉 3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附件 1：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38
附件 2：开标记录表 39
附件 3：问题澄清通知 40
附件 4：问题的澄清 41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43
附件 7：中标结果通知书 44
附件 8：中标结果公示 45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Ⅱ） 46
评标办法前附表 46
1. 评标方法 50
2. 评审标准 50
2. 1 初步评审标准 50
2.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0
3. 评标程序 51
3. 1 初步评审 51
3. 2 详细评审 51
3.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2
3. 4 评标结果 5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70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70
1. 一般约定 70
1.1 词语定义 70
1.2 语言文字 72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2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72
1.5 联络 73

1.6 联合体 73
1.7 转让 73
2. 合同范围 73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74
3.1 合同价格 74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74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75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75
4.1 监造 75
4.2 交货前检验 76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76
5.1 包装 76
5.2 标记 77
5.3 运输 77
5.4 交付 77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78
6.1 开箱检验 78
6.2 安装、调试 79
6.3 考核 79
6.4 验收 80
7. 技术服务 81
8. 质量保证期 81
9. 质保期服务 82
10. 履约保证金 83
11. 保证 83
12. 知识产权 84
13. 保密 84
14. 违约责任 84
15. 合同的解除 85
16. 不可抗力 86
17. 争议的解决 86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87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88
第二卷 91
第五章供货要求 92
一、项目名称：凤凰县固废垃圾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建筑骨料生产线设备采购及安装） 92
二、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3900.00 万元 92
三、交货期：90 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机设备到场，并且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工作后“交钥匙”。） 92
四、招标范围：精品建筑骨料及机制砂生产线中从入料口至成品销售系统所涵盖的所有加工设备（包含但不限于生产加工设备、智能控制系统、智能销售系统、智能监控系统、安全环保设施、皮带机输送系统、非标件、辅助构件及辅助设备，成品储料罐等）的供货、采购、税费、包装、运输、现场落地、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维保等一系列交钥匙工作。 92
第三卷 10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
第一节 投标文件格式 107
一、封面 108

二、投标函（总价） 110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12
四、授权委托书 113
五、投标保证金 114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5
七、分项报价表 117
八、资格审查等资料 118
(一)资格审查资料 119
(二)营业执照（全部内容）复印件 124
(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全部内容）复印件 125
(四)企业资质证书（全部内容）复印件 126
(五)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全部内容）复印件 127
九、投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28
十、商务支持资料 129
十一、技术支持资料 130
十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31
十三、其他资料 132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凤凰县固废垃圾回收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建筑骨料生产线设备采购及安装）凤凰县固废垃圾回收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建筑骨料生产线设备采购及安装）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凤凰县固废垃圾回收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建筑骨料生产线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人为凤凰县华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及申请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凤凰县固废垃圾回收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建筑骨料生产线设备采购及安装）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凤凰县固废垃圾回收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建筑骨料生产线设备采购及安装）

2.2 项目地点：凤凰县廖家桥镇漾水坨村

2.3 项目概况：精品建筑骨料及机制砂生产线的采购及安装，主要内容包括主机设备工程、辅机设备工程、收尘系统工程、输送机设备工程、输送设备廊道工程——双层架结构（含支腿）、输送设备廊道工程——筛分到成品料库部分桁架结构（含支腿）、廊道封闭工程、电气设备、钢结构框架及非标连接件工程、振动筛框架、成品转运皮带机设备、成品转运皮带机廊道钢材、成品转运皮带机封闭、成品转运皮带机电气等。

2.4 交货期：90 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机设备到场，并且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工作后“交钥匙”。）

2.5 招标范围：精品建筑骨料及机制砂生产线中从入料口至成品销售系统所涵盖的所有加工设备（包含但不限于生产加工设备、智能控制系统、智能销售系统、智能监控系统、安全环保设施、皮带机输送系统、非标件、辅助构件及辅助设备，成品储料罐等）的供货、采购、税费、包装、运输、现场落地、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维保等一系列交钥匙工作。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验收合格。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并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3.1.1 资质要求（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且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3.1.2 财务要求：无

3.1.3 信誉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材料），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设备集成和招标人选择经销商的项目除外除外）。

3.4 其他要求：3.3 款要求调整为，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材料），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仅限主机设备，其他设备（材料）不作要求。（设备集成和招标人选择经销商的项目除外）。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 17：00（北京时间，下同）起，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或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xiangxi.hnsggzy.com）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后点击“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登录后，在“交易乙方”页面左侧“工程业务”模块下点击“选择投标项目”，再点击对应投标项目右侧的“操作”按钮后，再点击左上角的“我要投标”；在“工程业务”模块下点击“资审\招标文件领取”菜单，再点击对应投标项目右侧“领取”按钮进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潜在投标人须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 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z.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http://app.ggzyjy.xx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index）不见面开标室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线上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

7.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II。（请在本标准文件提供的评标办法中选择一种）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z.gov.cn）上发布。

9.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凤凰县发展和改革局的监督，联系方式 0743-3221991。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凤凰县华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大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县凤凰产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三期综合楼 4 楼 415 地　　址：湖南湘西高新区金融大厦 B 座 20 楼

联 系 人：柏才能项目负责人：杨天地

项目组其他成员：邵殊 曾慧芳

电　　话：18569096602 电　　话：15074309569

电子邮件：/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杨天地（盖章）

2024 年 08 月 19 日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适用于邀请招标）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项目名称）____设备（材料）____采购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参加/不参加）____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凤凰县华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县凤凰产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三期综合楼 4 楼 415 联系人：柏才能 电话：18569096602
1.1.3	项目负责人	名称：湖南大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湘西高新区金融大厦 B 座 20 楼 项目负责人：杨天地 电话：15074309569 项目组其他成员：邵殊 曾慧芳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凤凰县固废垃圾回收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建筑骨料生产线设备采购及安装）
1.1.5	工程项目名称	凤凰县固废垃圾回收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建筑骨料生产线设备采购及安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及申请银行贷款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精品建筑骨料及机制砂生产线中从入料口至成品销售系统所涵盖的所有加工设备（包含但不限于生产加工设备、智能控制系统、智能销售系统、智能监控系统、安全环保设施、皮带机输送系统、非标件、辅助构件及辅助设备，成品储料罐等）的供货、采购、税费、包装、运输、现场落地、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维保等一系列交钥匙工作。
1.3.2	交货期	交货期：3 个（90 日历天）月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3.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可对部分重要指标标	共 1 项“★”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不满足即否决投标，凡是“★”要求必须在此空列出或具体条款位置，未列明位置的不视为“★”条款）	位置：供货要求：项目设计每小时产量不低于500t。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且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财务要求：无 （3）信誉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其他要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材料），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仅限主机设备，其他设备（材料）不作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禁止参与本项目的失信行为（如列入**失信）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投标须知1.4.4规定的情形之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近三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2.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投标(联合体除外)：(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2)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3)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4)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9	本次招标不举行投标预备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允许投标文件响应正偏差，可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设备清单中，除标*的技术参数偏差按评标办法评审，其他设备（材料）偏差不作要求，需在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注明偏离项。 最高项数：不限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答疑)纪要、有关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不足 10 日的，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作出答复或澄清
		形式：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提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后，以不署名方式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工程业务”模块下点击“网上提问”菜单，再点击左上角“新增提问”按钮进行提问，逾期不予受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不需确认，自行查阅
		形式：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确认不需确认，自行查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同媒介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不需确认，自行查阅。
		形式：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确认不需确认，自行查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4.1	投标人报价（此处勾选含税/不含税，投标人必须按此要求报价，评标系统将以此类报价进行计分）	☑含税（选此项将按照含税价计算报价得分） ☐不含税（选此项将按照不含税价计算报价得分）
3.2.4.2（a）	投标限价（适用招标人采购货物或材料的项目，也适用折扣率招标）	☐无 ☑有 最高投标限价(含税）：3900.00 万元
3.2.4.2（b）	投标限价（仅限废旧出售等招标人出售的项目）	☐无 ☐有 最低投标限价(含税）：/
3.2.4.3	是否属于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是 ☐否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投标项目的价格，该投标报价包含了投标人为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2、本项目不接受两个或以上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形式一：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电汇或企业网银转帐。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8.00 万元人民币。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由投标人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或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1)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后点击“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登录后，在“交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乙方”页面左侧“工程业务”模块下点击“选择投标项目”，再点击对应投标项目右侧的“操作”按钮后，再点击左上角的“我要投标”；然后点击左侧“工程业务”模块 下“生成保证金虚拟子账号”菜单，再点击对应投标项目右侧“操作”按钮进行获取。(未在“文件下载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我要投标”操作的将无法获 取保证金虚拟子账号，后果自负。未将投标保证金缴入对应项目或标段的，或未汇入本公司获取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的，或缴入总账户的，视为无效。系统 故障，另行通知的除外。) 开户银行：同上获取 帐户名称：同上获取 帐号：同上获取（注意：每次每个标段账号随机生成） a、请将投标保证金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以到帐时间为准。 b、投标保证金退还时一律以银行转帐方式退回，不退现金。中标和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均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c、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请与湖南大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中心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联系，电话：15074309569。联系人：杨天地。 形式二：保函（电子保函、纸质保函）/担保/保险 担保金额：78.00 万元人民币 递交方式：采用电子保函(链接内所有可选形式由投标人任选其一，链接内电子保函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保函、电子保函、融资担保、财产保险等)形式的，由投标人使用 CA 直接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台 (http://app.ggzyjy.xxz.gov.cn/xxbaohan/)，再点击对应的项目或标段进行申请。或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交易乙方”.“生成保证金虚拟子账号”-“操作”.“电子保函申请”，进入“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链接。 形式三：信用承诺 具体方式：/ □不要求提交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1 年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凡是未在本项列出的证书证件，不得在其他位置要求提供）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资格要求的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2、第三章“评标办法”及第五章“供货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
5.2.2	解密时限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自备解密电脑）。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采用经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至少有 1 名经济类评标专家）。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6.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10.2	异议	1、招标文件的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评标结果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3	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收取。交易服务费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中标人须向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额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湘发改费规〔2024〕292 号文件规定。 2、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标、评标等交易活动，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5、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注意控制文件大小。 6、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大厅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7、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743-8523902。 8、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9、投标人自备电脑，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人需对易损件折扣率进行响应承诺，签订合同时按招标人的要求，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11、因电子招标文件范本格式部分内容无法修改，本文中“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均为“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12、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授权委托书（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附委托人联系方式），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人员的社保证明，以上资料不齐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予受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材料）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材料）投标（设备集成和招标人选择经销商的项目除外）。；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本项目规定的失信行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本次招标不举行投标预备会。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所列网站发布的澄清通知，在浏览澄清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澄清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1 款所列网站发布的修改通知，在浏览修改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修改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修改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投标人关于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承诺书；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报价应包含了投标单位为项目履约发生的所有成本、税金、费用、利润和售后服务费等，并已充分考虑供货周期内汇率变动和货物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在该项目投标中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招标投标违法行为；

（4）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设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材料）（非定制设备），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或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目录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在规定的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进行开标。

5.2 开标程序

采用电子招标方式的，开标程序按交易平台的规定要求执行。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3）公布投标担保情况；

（4）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

（5）招标人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6）公布所有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系统检查文件制作机器码及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7）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8）招标人代表确认开标结果；

（9）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

作记录。未提出异议，视同认可。

5.4 开标其他情况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 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 可以继续进行。

（2）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由于停电、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的，由代理机构报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延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它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8.2.2 下列行为，视为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设备安装（如有）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8.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8.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原条款第_____条为：_____

现修改为_____。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加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_____

2.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_____

2._____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材料）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

根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_____评标工作已经结束，评标委员会推荐了以下___名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信息予以公示。

中标候选人信息

中标候选人		第一名	第二名	……	……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如有）					
工期（交货期）					
评标得分					
主要技术参数	1…….				
	2. ……				
	3. ……				
项目负责人（含主要参与人员）					
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					

被否决投标情况：被否决投标单位名称、被否决理由。

公示期___天。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提出质疑或投诉。

招标人：_____（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_____（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_____（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时间：_____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材料）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材料）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_____（代理公司）受_____（招标人）的委托，代理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_____（媒介）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和投诉。现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_____

中标单位：_____

中标单位：_____

……

招标代理：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Ⅱ）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评分得分也相等，以商务评分得分高的有限；如果投标报价、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均相等的，由招标人指定中标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单位名称或证书正在变更过程中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人所提交文件中除投标函、联合体协议（若有）和授权页（若有）必须签字并盖章外，其余部分可不再需要签章，评标委员会不得因投标函、联合体协议（若有）和授权页（若有）外内容未签章而废标;签字应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写，签字方式包含签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审标准	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材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0 分 技术部分：40.0 分 投标报价：3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评标办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详见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详见评分标准
2.2.4（1）	商务评分标准	体系证书（25 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同时具有以上证书计 25 分，缺项不计分。
		类似业绩（75 分）	投标人近 3 年(投标截止时间前起 36 个月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一个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设备业绩的(同一业绩合同内必须同时包含上述两种类型设备)，计 15 分。 以上类似业绩合同（合同需双方盖章并能提供对应增值税发票）每提供一个计 15 分，最多计满 75 分为止。 注：1.类似项目须提供合同、发票（无金额限定）扫描件，同时投标人应对业绩的真实性负全责，如提供虚假资料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时间为准，项目业绩以合同中载明的内容为准，否则不计分。 2.每一个类似业绩合同中必须同时包含颚式破碎机和反击式破碎机设备两种类型设备，缺任意一项不计分。
2.2.4（2）	技术评分标准	技术响应（40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中，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得 40 分，每有一项加*项的技术参数负偏离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扣 4 分，扣完 40 分为止。
		综合方案（20 分）	（1）建筑垃圾处置综合生产线平面布置图的空间组织； （2）生产线工艺流程图及说明； （3）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以上 3 项指标对投标人的综合方案从合理性、科学性、经济适用性及与项目的满足程度进行综合评分：优秀计 17.01-20.00 分，良好得 14.01-17.00 分，一般得 11.01-14.00 分。最高计 20 分，未提供不计分。
		供货方案（2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供货方案，从供货方案、伴随服务方案、配件供应方案进行综合评价，①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的计 17.01-20.00 分；②方案较详细、较科学合理的计 14.01-17.00 分；③方案一般的计 11.01-14.00 分。最高计 20 分，未提供不计分。

		企业综合实力（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1）生产设备（2）验收设备（3）设备制造工艺（4）生产质量保障。 根据上列4项量化指标，每项按：①完全符合计2.5分；②基本符合计2分；③欠符合计1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计分。 注：生产设备、验收设备须提供企业车间设备照片。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价，包括（1）服务内容（2）承诺响应时间（3）售后保障措施（4）本地化服务（5）免费培训计划。 根据上列5项量化指标，每项按：①完全符合计2分；②基本符合计1分；③欠符合计0.5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计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偏差率（X） X=（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投标报价总价评分标准 （100分） 偏差率大于0：偏差率从0开始每递升1%减1.5分 偏差率等于0：报价分为100 分； 偏差率小于0：偏差率从0开始每降1%减0.5分 （偏差率不足1%的，按内插法取值）
注：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采用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按下列方式计算：

n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i——进入基准价计算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i＝1，2，…，n）；

n——进入基准价计算的合格投标人有效报价个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有第二章 8.2 条违法违规条件之一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报价评审警戒线为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0%（取值为 80%或 85%

或 90%之一，由招标人任选其一）。出现低于报价评审警戒线的投标人，应进入成本评审环节，由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预计自身报价可能低于成本警戒线时，应提前准备书面说明和相应的证明材料。当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线进入成本评审时，如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应的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不准确或与本采购项目不相关的，视为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证明材料包括投标产品的成本分析表及近一年供货价格情况，其中成本分析表应附带总价占比前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增值税发票扫描件，如主要原材料不足三种时，则提供全部；供货价格情况应附带相应的合同扫描件。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1：形式评审表

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材料）采购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合格√/不合格×）		
				1	2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1.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2：响应性评审表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材料）采购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合格√/不合格×）		
				1	2	……
						……
1	2.1.3（1）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

1.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技术投标文件评审表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材料）采购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
1							
2							
3							
4							
5							
6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

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进行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集体评议意见对技术投标文件自主评价并作出书面评价。

3.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多数评委评审不合格的技术投标文件评审结果为不合格；通过技术投标文件合格性评审的投标人，视为合格投标人。

4. 招标人可在技术投标文件评审标准表中的其他项中根据项目的特点进行调整和补充评审因数。

评委签字/日期：

附表 4：不合格情况说明

不合格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材料）采购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 标 人	认定不合格情况的详细原因和依据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5：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

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材料）采购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备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备注：本表中投标人排名不分先后。

附表 6：算术错误检查表

算术错误检查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材料）采购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是否有算术错误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算术错误调整值	与投标总价的正负偏差率	算术错误的原因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7：商务评审得分表

商务评审得分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材料）采购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2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评审得分（满分 100 分）					

备注：本表由评标专家独立打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8：技术评审得分表

技术评审得分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材料）采购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2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评审得分（满分 100 分）					

备注：本表由评标专家独立打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9：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table>
<tr><td rowspan="2">2.2.4
（3）</td><td rowspan="2">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0分）</td><td>偏差率（X）</td><td>X=（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td></tr>
<tr><td>投标报价总价评分标准（100分）</td><td>偏差率大于 0：偏差率从 0 开始每递升 1%减 1.5 分。
偏差率等于 0：报价分为 100 分。
偏差率小于 0：偏差率从 0 开始每降 1%减 0.5 分。
（偏差率不足 1%的，按内插法取值）</td></tr>
</table>

附表 10：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材料）采购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	本项目成本评审警戒线	比较结果
比较后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低于成本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概要（必填）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表 11：权数取值表

权数取值表

序号	项目	权数	具体权数取值（招标人填写）
		综合评估法	
1	商务部分（K1）	0.20～0.30	0.3
2	技术部分（K2）	0.40～0.60	0.4
3	投标报价（K3）	0.20～0.30	0.3

附表 12：综合得分计算表

综合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材料）采购

招标编号：_____

项　目	投标单位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1	2	……
				……
1.商务部分（基本分 100 分）	得分（A）			
	加权得分（A╳K_1）			
2.技术部分（基本分 100 分）	得分（B）			
	加权得分（B╳K_2）			
3.投标报价（基本分 100 分）	总价得分（C）			
	加权得分 C╳K_3			
最终得分				

备注：综合得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 4 舍 5 入。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13：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材料）采购

招标编号：_____

排　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1		
2		
3		
4		
5		
6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14：中标候选人表

中标候选人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材料）采购

招标编号：_____

排　序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万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	……	……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_____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材料）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材料）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材料）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材料）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材料）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材料）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材料）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材料）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材料）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材料）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材料）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材料）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材料）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材料）、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材料）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95%：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材料采购需提供）；

（5）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材料）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材料）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材料）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材料）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材料）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材料）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材料）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材料）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材料）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材料）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材料）质量的确认，

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材料）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材料）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材料）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材料）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材料）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材料）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材料）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材料）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材料）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材料）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材料）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材料）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材料）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材料）交付时；

（2）合同设备（材料）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材料）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材料）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材料）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材料）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材料）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材料）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材料）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

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材料）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材料）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材料）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材料）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材料）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材料）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材料）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材料）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材料）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材料）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材料）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

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材料）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材料）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材料）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材料）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材料）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材料）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材料）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材料）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材料）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

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材料）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材料）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材料）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材料）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材料）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材料）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材料）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材料）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材料）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

备（材料）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材料）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材料）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材料）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材料）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材料）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材料）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材料）（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材料）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材料）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材料）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材料）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材料）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材料）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材料）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材料）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材料）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

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材料）（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材料）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材料）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材料）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材料）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材料）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材料）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材料）超过 3 个月；

（2）合同设备（材料）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

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表 1：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项目名称）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供货要求；

（7）分项报价表；

（8）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4.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2：履约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以出具银行官方范本为准。

第二卷

第五章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一、项目名称：凤凰县固废垃圾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建筑骨料生产线设备采购及安装）

二、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3900.00 万元

三、交货期：90 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机设备到场，并且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工作后“交钥匙”。）

四、招标范围：精品建筑骨料及机制砂生产线中从入料口至成品销售系统所涵盖的所有加工设备（包含但不限于生产加工设备、智能控制系统、智能销售系统、智能监控系统、安全环保设施、皮带机输送系统、非标件、辅助构件及辅助设备，成品储料罐等）的供货、采购、税费、包装、运输、现场落地、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维保等一系列交钥匙工作。

五、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验收合格。

六、工艺要求

1.设计规模及服务年限

★项目设计每小时产量不低于 500t。

服务年限：长期。

2.产品方案

设计指标表

产品名称	产率（%）	小时产量（t）	年产量（万 t）
原矿	100	500	150
20-31.5mm	20-25	100-125	15~19
10-20mm	30-35	150-175	23~26
5-10mm（切换生产）	15-18	75-90	11~14
0-5mm	20-25	100-125	15~19
机制砂（切换生产）	15-18	75-90	11~14
石粉（切换生产）	4-5	20-25	3~4
弃土	5	25	4

注：①由于原矿未做试验，故上表的产量数据均为经验估算值；②5-10mm 不易销售，容易受市场营销而滞销。设计已考虑将该粒级切换进制砂系统生产机制砂，当 5-10mm 滞销时生产机制砂。

3.工艺过程描述

（1）破碎车间

物料用汽车运输至破碎车间的粗碎给料仓（卸矿平台标高 432.60），粗碎给料仓下方设置 1 台震动给料机进行均匀给料，物料均匀给料至 1 台主破颚式破碎机，破碎车间标高 427.50，破碎后物料通过带式输送机输送至弃土筛分车间进行筛分作业。

为方便检修颚式破碎机和更换消耗件，该车间设 1 台 20t 吊钩桥式起重机。

本车间为干法生产，设置除尘器一台，对破碎机的进出料进行收尘，以满足环保要求；

（2）弃土筛分车间

破碎后的物料通过带式输送机输送至 1 台重型圆振筛（弃土筛分车间标高 425.50），筛上大于 31.5mm 物料通过带式输送机二级破碎车间，筛下 5~31.5mm 物料即可通过带式输送机输送至弃土堆场进行堆存，又可以落入下方主皮带输送至二级破碎车间，筛下 0~5mm 物料通过带式输送机输送至弃土堆场进行堆存。

本车间为干法生产，设置除尘器一台，对振动筛及皮带机的进出料进行收尘，以满足环保要求。

（3）二级破碎车间

预除土后的干净物料通过带式输送机输送至二级破碎车间，二级破碎设置 2 台反击式破碎机，破碎车间标高 427.50，破碎后物料输送至一级筛分车间，进行筛分。

本车间为干法生产，设置除尘器一台，对破碎机及皮带机的进出料进行收尘，以满足环保要求。

（4）一级筛分车间

破碎后的物料被输送至一级筛分间的 1 台圆振筛进行筛分（一级筛分车间标高 427.50）。分级粒度分别为 31.5mm、20mm，上层筛网孔 32×32mm，中间层筛网孔 20×20mm。大于 31.5mm 物料返回破碎间，20-31.5mm 物料由带式输送机输送至成品车间堆存，0-20mm 物料由带式输送机输送至二级筛分车间进行筛分。

本车间为干法生产，设置除尘器 1 台，对立轴破碎机和振动筛的进出料进行收尘，以满足环保要求。

（5）二级筛分车间

一级筛分间的 0-20mm 物料进入二级筛分间的 1 台圆振筛进行筛分（二级筛分车间标高 427.50）。分级粒度分别为 20mm、10mm 和 5mm，上层筛网孔 9.5×9.5mm，下层 4.75×4.75mm。5-10mm、10-20mm 物料分别由带式输送机输送至成品车间堆存。0-5mm 物料通过选粉机选粉后输送成品库中进行储存。

（6）成品车间

成品车间的储存形式为钢板库（成品库车间标高 417.00），各粒级产品经皮带输送转运至成品库上方卸料，成品库下方各设置两套装车站进行装车，装车站仓底设置棒条阀、弧形阀门、散装机和无人值守汽车衡系统（装车站标高 417.00）。储量均为 3500t。

（7）石粉储存

成品库旁设置一个粉仓，用于存储制砂产生的石粉，粉罐尺寸Φ10×23m，储存量约 1000t。粉仓和粉库的仓底均设置散装机，并通过厂区集中设置的汽车衡以计量。

4.工艺设备装备水平及自动化

4.1 工艺设备装备水平

本次工艺系统采用的都是国内先进可靠的设备，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立轴式冲击破碎机（制砂和整形功能可切换）、振动筛、砂石选粉机均选用的是国内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水平高，调节方便。

4.2 过程检测与自动控制

本设计的固废综合利用生产线具有较高的自动化控制水平。过程检测与自动控制内容主要有：设有集中控制室（放置在办公楼内），并对主工艺系统的关键部位设有电视监视系统；破碎系统开、停车顺序，采取自动联锁控制；原矿和成品设有计量装置；机制砂仓设料位检测；各装车站和砂仓下方均设置一台数字汽车衡，厂区在进出厂道路上设置两台数字汽车衡。

5.车间组成和布置特点

（1）车间组成

生产厂房主要包括：一级破碎车间、二级破碎车间、一级筛分车间、弃土筛分车间、二级筛分车间、弃土堆场、成品车间（含装车站、转运站）、机制砂选粉车间。

（2）布置特点

由于场地较为紧张，本次设计充分根据工艺流程特点及场址条件，在有限的场地范围内尽可能地布置紧凑，以减少占地面积、挖填方和挡墙。

6.辅助设施

6.1 辅助生产车间

本项目设置了空压机房、机修间，前者用于为布袋除尘器反吹布袋和输送石粉至粉库提供气源，后者方便全厂的设备检修并配备了起重机。

6.2 料仓容量及贮存时间

本项目共包含原矿受料仓、地面立式仓、地面堆场等物料缓冲与储存形式，各料仓、堆场的技术参数见表 1。

表 1 各料仓、堆场技术参数表

项目 名称	矿仓型式	矿石粒度（mm）	松散密度（t/m3）	储量（t）	贮存时间（h）
原矿受矿仓	下沉式	0～900	1.4	100	0.15
成品车间（20-31.5mm）	地面立式	20～31.5	1.4	5000	35
成品车间（10-20mm）	地面立式	10～20	1.4	5000	23
成品车间（5-10mm）	地面立式	5～10	1.4	5000	35
成品车间（0-5mm）	地面立式	0～5	1.4	5000	23
废土 0~5mm	地面堆存	0～5	1.4	6000	80
废土 5~31.5mm	地面堆存	5～31.5	1.4	2400	32
粉库	地面立式	0～0.075	1.4	1000	25
反击缓存仓	地面立式	31.5-350	1.4	500	1

制砂缓存仓	地面立式	5-30	1.4	150	0.25

6.3 检修设施

为保证项目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转和维护检修需要，设计充分考虑了设备操作和检修所需要的条件，破碎车间考虑了起重机，弃土筛分车间、一级筛分车间、二级筛分车间设置了单轨用于悬挂手拉葫芦方便更换筛板，其余车间均考虑了更换带式输送机驱动装置、滚筒的空间条件。

厂房配置上留有生产过程中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所必须的空间。

各车间主要检修设施见表 2。

表 2 各车间主要检修设施表

序号	车间名称	设备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1	破碎车间	20t 行车	台	1
2	弃土筛分车间	2t 单轨	台	1
3	一级筛分车间	2t 单轨	台	1
4	二级筛分车间	2t 单轨	台	1
5	机制砂选粉车间	5t 单轨	台	1

7.电气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7.1、一级破碎系统电控：

A、电控柜满足我方统一设计要求。

B、破碎机能根据给料机来料均匀可以自动调节给料量，给料机来料不均匀或给料不稳定能人工干预调节。

C、破碎机自带负荷检测系统，通过智能判断系统破碎机负荷过载后自动停止给料机工作。

D、电气控制:配备智能控制系统、模块化润滑系统（含液压调节系统）、过载自动保护。

E、电控为本地——远程控制，电控柜内预留与中央控制室的 DCS 控制接口。（包含主机启动、停止的控制；主机允许启动、主机运行、油泵运行、主机故障、远程备妥等无源干接点反馈）。

F、低压辅机控制系统柜和自动润滑系统控制柜/箱(包括低压起动柜和 PLC，控制系统信号电缆)。处理器采用国内外知名产品，中文菜单显示。温控开关、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热断电器、中间断电器、信号灯、按钮、转换开关、接触器定位开关、接触器、热继电器、时间继电器、中间继电器、电机起动器等电气元器件均采用国产知名品牌。

7.2、二级破碎系统电控

A、破碎机自带负荷检测系统，给料机在来料均匀情况下通过智能判断系统自动调节给料机的给料速率或给料量。给料机来料不均匀或给料不稳定能人工干预调节。通过智能判断系统破碎机负荷过载后自动停止喂料机工作。

B、电气控制:配备智能控制系统、模块化润滑系统（含液压调节系统）、过载自动保护、等功能。

C、电控为本地——远程控制，电控柜内预留与中央控制室的 DCS 控制接口。（包含主机启动、停的控制；主机允许启动、主机运行、油泵运行、主机故障、远程备妥等无源干接点反馈）。

D、低压辅机控制系统柜和自动润滑系统控制柜/箱(包括低压起动柜和 PLC，控制系统信号电缆)。处理器采用国内外知名产品牌，中文菜单显示。温控开关、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热断电器、中间断电器、信号灯、按钮、转换开关、接触器定位开关、接触器、热继电器、时间继电器、中间继电器、电机起动器等电气元器件均采用国产知名品牌。

E、电控柜满足我方统一设计要求。

7.3、冲击破制砂机电控

A、制砂机配备自控系统包括以下：a.功能为监测和保护主轴承回油温度；b.破碎机故障诊断；c.故障报警停机数据、破碎机日常运转的参数。d.人员检修破碎机时互锁安全保护等。

B、自带负荷检测系统，通过智能判断系统制砂机负荷过载后自动停止喂料机工作。

C、电控为本地+远程控制，配备智能控制系统、过载自动保护等功能，电控柜内预留与中央控制室的 DCS 控制接口（包含主机启动、停止的控制；主机允许启动、主机运行、油泵运行、主机故障、远程备妥等无源干接点反馈）；

D、配备对润滑、油温、油压、主轴承温度等监控系统，接入中控对破碎机进行实时监控；低压辅机控制系统柜和自动润滑系统控制柜/箱(包括低压起动柜和 PLC，控制系统信号电缆)。处理器采用国内外知名产品牌，中文菜单显示。温控开关、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热断电器、中间断电器、信号灯、按钮、转换开关、接触器定位开关、接触器、热继电器、时间继电器、中间继电器、电机起动器等电气元器件均采用国内知名品牌。

E、电控柜满足我方统一设计要求。

7.4、筛分系统

A、电控柜满足控制要求。

B、为了减轻员工后期工作强度，降低维护成本，振动筛采用稀油润滑方式。

7.5、输送机（采用 DTII 型）

A、减速机配套产品；减速机相对于电机服务系数≥1.5，减速机相对于轴功率服务系数≥1.8；低压电机选用高效节能 YE3 系列。

B、所有输送机头部位置布置组合式清扫器。

C、两侧均设置拉绳开关、跑偏限位信号开关；符合安全操作规范要求。

D、清扫器、拉绳、跑偏等保护装置选用，产品要求满足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

E、带有倾角的胶带机，必须配备逆止器。

F、皮带的工作状态监控（包括跑偏、拉绳）。

G、皮带机须在工厂加工成成品直接到现场安装。

H、托辊采用防尘、防水托辊，筒体采用托辊专用电焊钢管与冲压托辊端盖焊接。托辊轴二端带安装沟槽。维修方便，不使用专用工具，即能够轻松的拆下和重新安装托辊，托辊架与支架之间的连接型式，满足允许校正皮带平直的要求，轴承采用国内外一线品牌。

I、廊道采用全封闭组装式廊道，廊道及其支架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目的是限制输送机产生污染物外溢，保护环境和员工安全，方便日常巡查检修，结构应坚固稳定，承重能力强，应设有通风口，采光，进出口，两边设有防护栏，两侧走道采用最少 5mm 的花纹防滑钢板，设计需考虑后期加装太阳能发电的荷载，按均布荷载 0.25KN/M2 计算。

7.6、收尘器

A、脉冲阀选择双膜控制结构形式；PLC 采用国内外知名产品。

B、控制柜防护等级 IP54、户外型。

C、风机（主电机功率大于 45KW）轴承选用哈、瓦、洛等产品；电机为国内一线品牌高效节能 YE3 系列电机。

D、收尘器必须满足结构强度要求，花板厚度不小于 6mm，壳体厚度不小于 4mm，灰斗厚度不小于 4mm。

E、脉冲气体管路（除软管联接部分）使用无缝镀锌管。

F、设备储气罐配安全阀，并提供相应的压力容器合格证。

G、袋式收尘器室外布置时，顶面应设计为斜面，以防顶部积水；对户外使用的设备尤其要重视防雨、防锈保护。

H、袋式收尘器下料锁风根据工艺要求采用合适的双层重锤锁风阀或电动关风阀，如果采用刚性叶轮给料机，配套电机功率比常规大一个等级（最低 2.2kw），驱动装置要求：硬齿面减速机。

I、控制箱控制范围：包含收尘器供货范围内的所有设备的配电及控制，均由收尘器控制箱完成，并包含必要的一次及二次元件。收尘器须预留与中控的接口信号：包含但不限于：备妥，运行，故障，中控驱动。所有开关量信号须为无源干接点信号。

J、收尘器的配置必须满足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性能应充分考虑工程清单内除尘配置大小，数量及管道布置，并做补充。

7.7、起重机

A、必须满足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使用要求。

B、低压元器件采用国内知名品牌产品；超载限制器采用国内同级别产品；电机采用国内一线品牌高效节能 YE3 系列（IP54,F 级）；减速机采用国内知名产品。

C、配备无线遥控方式。

7.8、空压机

A、空压机选用变频双级压缩（风冷）产品，依据标准：GB19153-2009，能效等级为 1 级能效产品。

B、转子轴承、电机轴承均采用哈、瓦、洛等产品。

C、控制系统带电脑控制器，中文显示，可本地或远程自动控制空压机运行（加载/卸载/停机）。该系统可以根据设备买方具体需求，自动投入或者切除投运的空压机数量，以实现空压站房的节能运行。

D、配 7 寸触摸屏，实时显示设备运行参数，满足中央监控及远程控制功能。

E、低压元器件采用国产知名品牌产品。

F、过滤器采用防锈壳体。

G、冷冻干燥机带自动排水功能。

H、设备自带的润滑油。

7.9、斗式提升机

A、提升机配套减速机采用国内知名产品，减速机相对于电机服务系数≥1.5，减速机相对于轴功率服务系数≥2.0；低压电机选用国内一线品牌高效节能 YE3 系列。

B、驱动装置、头尾轮的轴承选用哈、瓦、洛等产品。

C、壳体由金属板构成，并设置合适的加强及紧固以承受包括驱动装置的偏移荷载和顶部平台在内的垂直荷载，在中部设有若干紧固活动撑,水平荷载被传到底部基础结构。

D、壳体间密封采用成型带密封，以防漏水。

E、在壳体上设置适当的密封检查门并带快速锁紧闩,以便于检查、清洁和维修工作。

F、入料溜槽与提升机的防尘尾部相连，其布置应使卸料对准通过的斗子。洒料和引起的舀料应达最小限度，在入料斗安装水平监测器以防止洒料溢出情况下斗式提升机过载。合理设置检修门，每台提升机设置 2 个检修节。

G、提升机顶部卸料槽的设计必须保证卸料顺畅。

H、在提升机顶部壳体带驱动装置的支架,并提供驱动装置平台。

I、提升机由硬齿面减速机和弹性联轴节直接驱动。减速机的额定能力是电动机额定能力的 1.3 倍，提升机能带料启动。

J、提升机应设辅助传动装置以便于维护检修。传动部分包括主传动装置和辅助传动装置总成，辅传与主机一体式结构，检修平台。

K、驱动装置应装备止回装置防止在关机时斗子的倒转，由可调无触点速度探测器监测链条的运动。

L、链条由合金钢制成并考虑足够的强度硬度和耐磨层及较长的寿命，销轴全部采用一端是大头的圆头销。

M、在斗式提升机内反向轴处提供张紧装置，它保持链条和料斗在恒定张力下工作并避免卡堵。

N、斗式提升机的驱动装置具有安全可靠的操作，较长的使用寿命，避免出现断轴等问题。

O、卖方提供设备配套电动机防护等级为 IP54，绝缘等级 F。

P、进、出料口采用耐磨措施，料斗增加耐磨唇边。

Q、斗式提升机保证高效、连续、安全运转。斗式提升机采用正常速度、中心卸料型式。设备制造标准符合建材行业《水泥工业用斗式提升机技术条件 JC460.2-92》的标准。

R、板链斗式提升机头轮采用分体式链轮；链轮齿片采用 40Cr 材料，轮齿表面采用中频淬火处理，具有较高的硬度及合理的淬火深度，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

S、辅传采用分体式带载辅传，通过齿式离合器与主减速机连接。

7.10、电气系统要求

7.10.1、本项目外部电源由我方将供电局提供的 T 接点 10KV 进线电缆接至厂区本招标项目电力室进线柜高压侧。

7.10.2、本项目各配电室的高变压器，高压电缆，高压柜等高备施工安装、调试等我方负责，我方自行完成电力部门审核批准，全场照明系统及供配电有需方完成，不在承包范围内。

7.10.3、生产线所有的低压配电系统、电气传动及控制系统、电缆敷设等、设备及材料供货、施工安装、调试等在总承包范围内。

7.10.4、电压等级

中压受电电压 10kV

低压配电电压 0.4/0.23kV(3P+N+PE)

低压电动机 0.38kV(3P+PE)

中压控制电压 DC220V

7.10.5、高低压供电无功补偿系统有需方解决，不在承包范围内。

7.10.6、供配电方案

（1）、高压配电：10kV 电源引至厂区变电站。由配电站向附近车间的配电变压器和高压电动机放射式配电。

（2）、低压配电：低压电源由电气室提供，电气室内设低压配电变压器，向区域内的低压用电设备供电。

7.10.7、电气设备选型

（1）、10kV 开关柜，手车进退到位及分合闸；状态监测：操作后自动获取相关信号；各个配电室 10kV 开关柜必须配置电动机备用开关柜；断路器采用真空断路器；直流操作电源采用免维护蓄电池成套装置；继电保护采用可靠性高、精度高的微机保护装置，此项不在承包范围内。

（2）、继电保护

低压开关柜选用国内知名品牌，主要低压电气元件选用国内外知名品牌。用空气断路器作短路保护，接触器作欠压保护，热继电器或智能马达保护器作过负荷保护。

7.10.8、DCS/PLC 系统选用国内外知名品牌。其他现场检测与辅助仪表选用国内外优质可靠产品。DCS/PLC 提供骨料生产线一键启停功能。

7.10.9、需要调速的设备选用变频器，低压变频器选用国内品牌。

7.10.10、绕线型高压电机启动设备采用国内品牌水阻启动器。液体电阻启动柜配置液位、温度监测装置，信号上传 DCS/PLC。

7.10.11、电动机类型 Pe＞400KW 的非变频电机必须采用高压电机。

7.11、主要电缆选型

7.11.1、选择电缆需考虑周围环境温度，环境条件和敷设方式等因素。根据实际需求及相关规定选择电缆类型，动力电缆宜选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大于或等于 250KW 以上以及小于 7.5kw 电机选用铜芯电缆，小于 250KW 电机选用铝芯电缆，控制电缆选用铜芯。

7.11.2、一般移动式电气设备等需经常弯移或有较高柔软性要求的回路应使用抗拉的拖令电缆。

7.11.3、弱电信号、控制回路的控制电缆，当位于存在干扰影响的环境又不具备有效抗干扰措施时，具有金属屏蔽。选型时电缆芯数应考虑足够富裕量。

7.11.4、10kV 电缆头采用热缩电缆头。

7.11.5、高压电缆选用 YJV-8.7/15kV 等常用电缆、低压电缆选用 YJV-0.6/1kV 和 YJLV-0.6/1kV 等常用电缆；电缆护层根据敷设方式等因素选择，如管网电缆直埋敷设时采用钢带铠装。

7.11.6、变频器输出有干扰时采用变频专用电缆。

7.12、防雷及接地

7.12.1、变压器中性点接地电阻值小于或等于 4Ω。

7.12.2、高低压柜、控制柜需装防雷装置，包括线路含现场电气设备必须有接地保护。

7.13、电气传动

全厂 30KW 及以上电动机起动方式应根据电动机起动校验计算结果确定，不满足电压降等要求时不得采用直接起动方式起动。55KW 及以上电动机需软启动。需调速的电动机均采用变频调速装置。电机均采用能效等级 YE3 超高效电机,IP54,F 级。

7.14、所有由 PLC/DCS 控制的电气设备均在机旁设选择开关及开停按钮，以便机旁检修及单机调试。选择开关设有自动、零位、手动三个位置，在任何状态下均可在机旁停车。选择开关在零位时，在任何地方均不能开车，以保证检修人员的人身安全。急停按钮需有防触碰防护罩。

7.15、料仓采用雷达料位计。

7.16、避雷系统按建筑物相关规范设置。

8、过程监测和自动控制系统

8.1、本项目采用计算机系统进行自动控制与监视。

8.2、全厂设中央控制室，工艺操作人员通过 DCS/PLC 控制系统操作站对整个生产线进行集中监控，操作站能够显示各类实时参数和历史参数，并对有关参数及报表进行打印，按照工艺过程由操作员给出控制参数；而生产过程中的各类参数、设备运行状况、设备保护等参数的采集、处理、自动调节及马达顺序控制则由分布在各电气室的现场控制站及远程 I/O 站完成。

9、智能制造要求

9.1、智能控制系统（DCS/PLC）

9.1.1 系统完成建设目标

（1）合理采用当今国内自动化技术领域内成熟的新技术及新成果，实现对生产过程的自动控制，减轻劳动强度，与视频监控技术和设备状态监测技术相结合达到现场无人值守的目的。

（2）充分发掘系统的应用和拓展潜力，全面整合生产现场数据，对现场每一个重要生产环节加以同步追踪和控制，实时记录相关事件以及数据生成记录表，实现生产现场的可视化、生产的自动化和生产过程的可追溯性。

（3）可以实时掌握设备的运行状况和工艺参数的变化，保证工艺流程的稳定，并且保证仪表监控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也要保障生产线设备的常规运行，不能存在过度控制。

（4）采集和记录设备使用过程数据并能追溯回放，包括设备启停记录、故障记录、运行过程中的电流等并自动生成运行记录表和交接班记录表。

（5）稳定工艺生产过程，提高设备效率，保证工艺过程的技术经济指标，降低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

9.1.2 工艺控制功能

（1）顺序控制：实现从受料仓开始，到成品储库及装车为止的电气设备的集中监视和集中管理。依据下列原则对整个过程实施连锁控制与保护。逆序开车，顺序停车；实现不积料、不满仓的控制效果；故障停车与连锁保护；各设备运行状态监控、报警；生产过程远程集中监控，实现现场无人值守。

（2）安全控制：振动筛、皮带、破碎机、除尘器、制砂机的电流监控，皮带的工作状态监控（包括跑偏、拉绳）与除铁控制等，实现生产线的设备安全管理。

（3）物料计量控制：系统通过在粗破后皮带上安装电子皮带秤计量原矿量，结合智能物流系统数据，为生产管理提供准确的产存销指标，为生产工艺设备的调整提供依据。

（4）电气设备的控制方式要求：以中央控制室的集中自动控制为主，辅以电柜本体及机旁就地操作。

（5）给料机变频控制与破碎机给料工艺过程控制：对于给料机等设备实现变频控制，保证给矿、出矿矿量。实现破碎机的挤满给料控制，实现产量的最大化。

9.1.3 控制中心功能

采用工业控制计算机配合现场独立的 PLC/DCS 系统实现生产线所有设备的控制功能、通过图形化的操作界面实现设备的手动/自动起停操控，实现所有控制设备的一键起停、自动化管控、运行信息监测等基本功能，实现生产线所有设备的运行数据统计、存储、分析、历史查询等扩展功能，实现故障诊断、分析、预警等辅助功能。实现生产线整体运行状态的监测并可根据监测结果调整生产线主要设备的运行效率（主要指通过控制变频设备的频率）。

（1）中心显示功能：包括生产工艺设备过程状态显示画面、设备关键工艺指标和生产过程数据的趋势显示画面、工艺流程动态显示画面、报警管理画面、用户管理画面及其它需要显示的画面。

（2）中心的操作和控制功能：包括数据系统管理、报警故障记录、关键生产指标的过程控制和生产工艺流程的顺序控制。

（3）控制中心的操作事件记录、追溯与历史数据存储功能。

（4）控制中心的报警功能。

（5）预留服务接口并提供对接服务，供发包方系统获取明细数据。

9.2、视频监控系统

（1）本方案主要包括控制中心、重要生产设备、重要生产区域、厂区物流管理、各重要出入通道及其它主要部位出入口的图像监控及数字化录像系统，并考虑下一步扩建的预留通道。

（2）本系统设置摄像监视点实现对整个厂区范围内的监控覆盖。以光纤和网线为传输媒介，通过光纤收发器实现从前端采集的视频信号传入汇聚中心，再通过交换机汇聚至中控室集中管理中心。通过所架设的局域网在控制中心利用视频集中管理计算机、网络视频监控系统软件、网络高清解码器、拼接单元对前端采集来的视频信号进行切换、分割显示上墙，同时实现对前端摄像监视点的控制。另外，通过所配置网络硬盘录像机对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存储录像及网络传输，方便日后调看监控录像资料。整个系统集视频采集、视频显示、前端控制、存储录像、网络传输为一体，基本满足了现代化厂区对工艺及安防监控方面的需要。各视频监控点可参考下表。

（3）系统设计描述：

前端摄像系统：可采用网络红外 IP 高清球机；网络红外 IP 高清枪机；网络 IP 高清半球；最大限度满足监控布局的需要。摄像点位主要设置在重要生产区域、重要生产设备、厂区物流管理、各重要出入通道等。

传输系统：采用光纤收发器方式进行传送，即把视频从前端摄像传输到控制系统、又把控制

信号从控制系统传输到前端摄像系统的部分。此外，采用带传输控制信号功能的光纤收发器，节约劳力和物力。

控制显示：实现对前端摄像机进行控制、显示、切换、分割、存储录像、网络传输的系统。在本设计方案中，我们采用总控管理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网络视频监控系统软件、视频解码器、CVR 网络存储磁盘阵列、液晶拼接屏的方式显示现场工业电视视频信号；

9.2.1、数字存储：

1）采用的是动态编码方式，网络摄像机的输出码率一般为 128kbps～6Mbps，没有一个固定值。

2）采用整体网络存储，前端图像经过数字化压缩后通过光纤方式传送到主控中心，在主控中心设置海量磁盘阵列进行存储。

3）要求硬盘录像保存 1 个月以上。

9.2.2、大屏幕显示系统

（1）.采用 55 寸原装 FHD-LED 屏液晶面板，尺寸：1209.6mm*680.4mm(宽*高)；

（2）.液晶拼接屏的双边物理 VR 拼接缝隙≤3.5mm；

（3）.液晶拼接屏的显示亮度≥500cd/㎡；

（4）.液晶拼接屏的物理分辨率≥1920x1080。

10、智慧物流管理系统

实施智能物流系统应用方案，以发包方一卡通智能发运系统为主体，通过 B/S 网络预约平台或者 APP 实现网上订单管理；通过排队系统合理调动厂区车辆；实现车辆自主过磅、称重全无人值守装车；实现物流数据与采购、销售、财务的无缝衔接，方便管理及查询，与生产管理系统数据对接，实现数据共享。

10.1 系统建设目标

规范流程：采用闭环控制，规范业务流程，管控业务风险，防范资金流失；

防范作弊：沙石骨料智慧物流称重系统多种防作弊手段，防止司机及人员串通作弊；提高效率：相关各个节点的控制自动判断和处理，提高业务效率；

降低成本：智慧物流称重环节，降低企业人资成本。

10.2 系统功能

10.2.1 门禁系统解决方案

门禁系统：

（1）大门设置人车分流道闸。人行道闸满足电动车通行，具备刷卡、人脸识别和二维码扫码开启功能；车辆道闸为双向广告道闸，道闸内外设车牌识别摄像头，摄像头识别到预录到系统内的车牌号和一卡通系统导入车牌号自动打开道闸，记录进出时间；

（2）公司人员刷卡、人脸识别进出大门，来访人员可用被访人提供的有时效限制二维码扫码进出，后台自动记录二维码申请办理人及访客进出时间；

（3）系统开发门禁 APP 安装到所有员工手机。公司员工可根据权限在 APP 申请办理提供来访人员的有时效限制二维码、车辆来访预约（包括车牌号、时段），系统自动记录；移动应用在发包方的平台上开发，并符合发包方移动应用技术要求。

（4）门外设 LED 简易显示屏。系统自动根据车辆进出识别情况计算厂区车位占用情况，在门口 LED 屏显示；

（5）门禁系统与生产现场管理系统、物流一卡通系统对接，一卡通系统接口通信协议：restful/ssdp。（6）各项功能细节要求与落地方案以发包方与实施方在项目工作说明书中共同明确并制定对应验收标准。

10.2.2 定量计量装车系统解决方案

（1）发运车道汽车衡作为计量使用。

（2）每个车道设置 1 台汽车衡位于装车口下方，装料口通过现场读卡器及自动检测控制系统对车辆装车条件进行自动验证，验证条件包含：车号、物料品种、库位、排队序列、车辆初始停车位置等，验证通过进行上位取电控制，进行装车。

（3）装车区入口设置 1 台红绿双色信号灯，用于提醒司机装车区是否为可用状态，绿灯可用，红灯禁止通行。可与通道口自动门进行连锁控制。

（4）为自动装车控制提供实时数据。出口 LED 显示屏、信号指示灯、电铃等提醒司机装车完成情况。汽车衡四个角增加红外光栅定位用于车辆毛皮重计量判定及防作弊。

（5）对应配套硬件数量以发包方厂区最终设计的装车区入口数和车道数为准。

（6）预留与发包方物流一卡通系统服务接口并提供对接服务，一卡通系统接口通信协议：restful/ssdp。

11、通讯系统

11.1、监控：

（1）户外摄像机须使用网络、电源二合一防雷器做前端防雷。现场摄像机采用云台和支架固定。

（2）全部监控信号线及摄像头控制线铺设至中控室运行管理中心集中监控，监控系统采用数字信号传输，能够通过 TCP/IP 协议方便数据上传。

11.3、综合布线系统:布线全部采用超五类网线，每个信息点都能提供 10/100/1000Mbps 的接入率以满足办公内网、办公外网、语音和备用的满足。

12.空气动力系统

12.1、设置空压机房。

12.2、要求采用集中供气原则，并考虑备用，在用气量大的设备配置缓冲罐，确保工艺生产稳定。

12.3、空气压缩机采用稳压联动控制，所有设备自动运转，站内无人值守。

12.4、压缩空气站设电动检修设施，配套检修道路，便于设备的检修与维护。

12.5、压缩空气站外设隔油池收集压缩空气设备排放的废油水。

12.6、压缩空气管道沿厂房内部压缩空气管道沿墙、柱、通廊敷设，厂房外部压缩空气管道沿管架敷设或埋地敷设，管道低洼处设排水装置。

七、主要设备清单

若提供主要设备清单有缺项或漏项，投标人根据项目使用情况自行设计补充，并满足功能要求，总价不作调整。

八、质量保障及售后服务

1.设备免费质保期：产线终验收后不少于12个月或设备到现场后18个月，以先到为准，易损件除外。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保证设备质量的正常，负责设备的免费维修和更换（易损件除外），每年免费提供一次设备性能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当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事故，卖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

1)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调试；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测试仪器；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质保期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负责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调试、运行、维护和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并取证；

6)因供货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火灾、人员触电等严重事故，卖方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直接经济赔偿和司法责任；

7)须提供产品中文的合格证明，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各种主要硬件驱动程序盘等必要的有关资料。

2.在质保期和生产线生产周期内收到买方售后需求通知后24小时内（省内）或48小时内（省外）必须给予正式的答复，若需要人员到达现场处理的维修人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买方的通知方式可以是电邮、传真、电话、书面等，卖方必须指定免费维修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包括固定电话、手机、电邮等），如有变动必须立即通知到买方，并经买方确认。

九、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范围及货物需求清单报出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含相关部件、料斗、非标连接件等）的设计、供货、包装、运输、装卸、检测、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税金、利润等一系列交钥匙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整机质保期内所交付设备的质保零部件费用、人工、差旅费均不再另外收费。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3、为控制产品全生命周期成本，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易损件折扣率进行响应承诺，签订合同时按招标人的要求。

4、中标人应响应供货要求中对设备（材料）为国内一线品牌的要求，若不满足项目需求，应按招标人要求更换，且不增加费用。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项目名称）_____设备（材料）采购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总价）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分项报价表
（七）资格审查等资料
（八）投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商务支持资料
（十）技术支持资料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二）其他资料

二、投标函（总价）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设备（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大写）____元（¥）的含税投标总报价，增值税税率为_____%，完成该项目，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不存在生产经营方面未申报的行政处罚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如果被查出存在未申报的上述情形，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没

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结果。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_____（项目）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服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聘任合同复印件和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以出具银行官方范本为准。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1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并承诺不影响整机使用。

6.2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并承诺不影响整机使用。

七、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_____(此处应说明价格为含税还是不含税价格)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

序号	分项（货物）名称	品牌（如有）	型号或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可填税率）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填写分项报价表，投标人可增加分项报价表填写内容。

八、资格审查等资料

(一)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 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　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第 3 款投标人资格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以上要求仅限主机设备，其他设备（材料）不作要求。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非定制设备），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三）近____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如有要求需填写）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商务评分标准的类似业绩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要求不适用。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材料）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材料）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制造商授权书（可自拟上传）

（五）近三年内生产经营相关方面的行政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

序号	行政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内容	作出时间	作出机关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主动提供自身近三年内生产经营相关方面的行政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如果被查出存在未申报的上述记录，将按照《投标函》中的承诺，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结果。

(二)营业执照（全部内容）复印件

(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全部内容）复印件

本项目不适用，不需提供。

(四)企业资质证书（全部内容）复印件

本项目不适用，不需提供

(五)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全部内容）复印件

本项目不适用，不需提供

九、投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十、商务支持资料

注：1、投标人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自行提供相关资料。
2、其他商务支持资料。

十一、技术支持资料

十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三、其他资料

（1）商务和技术部分有偏差的，投标人自行承诺中标后不影响整机使用，格式自拟（如有）；

（2）提供供货要求中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等（如有要求）；

（3）提供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方案等，自行按评分标准提供；

（4）提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